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迦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21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迦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迦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4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5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6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7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共同隱  
10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  
12 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13 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2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3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4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

27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8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29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31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0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3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04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05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07 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08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0 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11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12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7 洗錢罪。

18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19 「高建宏」、「CVC-客服經理Mike」等人，及其所屬之詐欺  
20 集團內之其他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1 犯。

22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23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24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5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

27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所為  
28 不僅侵害告訴人鄭慧美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  
29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  
30 調解，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  
31 第167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

01 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2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0頁）、素行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09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0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1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2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13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14 明。查：

15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每單新臺幣（下同）3,  
16 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  
17 為3,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  
18 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又假  
22 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  
23 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  
2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三)未扣案被告犯本案所用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紙，應依上開  
26 規定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欣彥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31214號

28 被 告 陳迦勒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3樓

30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迦勒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建  
05 宏」、「CVC-客服經理Mike」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由陳迦勒以「廣金商舖」幣商名義，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08 之工作（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提起公訴，不在本件  
09 起訴範圍），渠等分工方式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  
10 112年3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建宏」、「CVC-客服  
11 經理Mike」向鄭慧美佯稱：可在CVC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並  
12 可向「廣金商舖」購買泰達幣儲值到CVC平台帳戶云云，致  
13 鄭慧美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18日19時許，在臺北市○○  
14 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吉門市，交付現金新臺幣  
15 （下同）30萬元予陳迦勒，並與陳迦勒簽立虛擬貨幣買賣契  
16 約，陳迦勒於收款後即將9,216顆泰達幣轉入詐欺集團成員  
17 提供予鄭慧美，實為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之電子錢包，藉以取  
18 信鄭慧美，然泰達幣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全數轉出，以此方式  
19 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0 二、案經鄭慧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迦勒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LINE暱稱「廣金商舖」為伊所使用，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鄭慧美收取30萬元，並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幣商，泰達幣來源是跟其

		他幣商收幣，30萬元有些拿去買幣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鄭慧美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方式詐騙，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以儲值投資CVC平台帳戶，電子錢包非其所能控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其與「高建宏」、「CVC-客服經理Mike」、「廣金商舖」之LINE對話紀錄、CVC平台截圖、虛擬貨幣買賣契約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與假冒幣商之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交付上揭金額予被告，然之後帳戶無法出金才發覺被騙之事實。
4	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4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5	本署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報告	證明轉出錢包地址（即被告之錢包地址）轉帳時所需之USDT、TRX均來自來源錢包地址6，而被告將9,216顆泰達幣轉入目的地錢包地址（即詐欺集團提供給告訴人之錢包地址）後，來源錢包地址6旋將11枚TRX轉入目的地錢包地址，作為支付目的地錢包地址轉入流向錢包地址1所需燃料費之用，足見被告使用之錢包地址與詐欺集團控制之錢包地址燃料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來源相同，顯然渠等電子錢包與詐欺集團有緊密關聯。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陳迦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建宏」、「CVC-客服經理Mik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莊婷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